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9-04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63,49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024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发来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远致富海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20,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远致富海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5日-9月3日	20.05	4,310,484	1%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0.62	4,310,489	1%
合计	-	-	-	8,620,973	2%

远致富海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9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宽城支行”)与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相关诉讼。经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目前相关下属公司已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于相继收到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相关诉讼已于2019年12月11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一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8226.40万元,该案件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 1.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公司”)尚欠原告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433,933.33元(利息计算到2019年12月20日)
- 2.宽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支付上述贷款利息。
- 3.2019年12月25日之前宽城公司、华北公司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原借款展期至2020年11月20日。
- 4.协议签署后法院继续对华北公司持有股权保持查封措施,直至相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如华北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双方可协商解除查封方案。
- 5.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宽城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 6.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宽城公司应收的4308万元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费产业引导资金及因特许经营权应收的154,260万元享有质押权。
- 7.华北公司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
- 8.若宽城公司违约,承德银行宽城支行有权按标准加收罚息、复利;若宽城公司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 9.宽城公司及华北公司若对相关股权及重大资产处置前应提前告知,并优先清偿相关债务。
- 10.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宽城公司、华北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10日支付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

截止目前,宽城公司、华北公司已支付相关贷款利息,并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署了相关《借款展期协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另外,公司于2019年9月底及10月底分别收到了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九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涉及两起借款诉讼,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中“诉讼三”、“诉讼六”部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还款义务,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全部解除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股权的冻结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营,相关诉讼及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同时因为部分下属子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及股权涉诉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还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当期利润。

3.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
-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九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讯”)的通告,新余中讯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债权人可能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新余中讯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一、本次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股份情况

新能国际及新余中讯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新余中讯质押予中泰证券的26,049,700股及新能国际为其此次质押提供质押担保的15,000,000股涉及违约,中泰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理,可能导致新能国际及新余中讯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因新能国际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159,302,851股,目前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处置。故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中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17年3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830,000	3.0614%
新余中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17年8月3日	2020年1月3日	5,219,700	0.7671%
合计				26,049,700	3.8285%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持股原因:新余中讯持有公司股份26,07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其中,新余中讯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6,049,7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

三、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中讯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债权人可能对新余中讯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新余中讯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6,049,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新能国际及新余中讯质押予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余中讯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余中讯出具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绿地中心A座)A1E10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过一年的整顿,公司内控管理已经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措施严谨严格,公司依据适用期间的《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制定了可以长期实施的《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种类印章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的监督。

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颁布实施,《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诉返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号)、《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号),就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丰创投”)账户冻结、冻结资金7999万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案号为(2018)粤03民初203号。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831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君丰基金就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其相应利息等,诉公司及北京高数为共同被告,诉北京高数对公司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及北京高数针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中院出具(2019)粤03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如下:一、驳回高升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二、驳回北京高数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及北京高数不服深圳中院上述裁定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判决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高法民终3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一、维持深圳中院(2019)粤03民初831号原审裁定第一项“驳回高升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二、撤销深圳中院(2019)粤03民初831号原审裁定第二项“驳回北京高升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驳回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高升数据信息系统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至此原告君丰基金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高数的起诉被驳回。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李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后,李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目前,李耀先生(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李耀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19%。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0%;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16,887	1.0386	912,665	304,222
孙华民	董事	2,089,499	1.7833	1,567,124	522,375
合计		3,306,386	2.8219	2,479,789	826,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卢文成	300,000	0.256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孙华民	520,000	0.443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20,000	0.6998	---	---	---	---	---

特别提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延期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0)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进行延期,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二、优惠时间

原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日,本次优惠活动有效期延至2021年1月4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请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一)具体优惠费率

持有期(Y)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Y<7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75%
30日≤Y<3个月,0.375% 3个月≤Y<6个月,0.25% 6个月≤Y<1年,0.125%	0.50%	0.50%
1年≤Y<2年	0.25%	0.0625%
2年≤Y	0%	0

(二)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活动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跨TA转换转出业务。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风电项目风机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风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水电”)所属吉阳山风电(金山风电场)项目实现全部机组(25台风机)并网发电。2019年12月27日,广风水电所属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二、项目情况简介

1. 吉阳山风电项目

吉阳山风电(金山风电场)项目是公司第三个风电项目,该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吉阳山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湖北省发改委核准,装机容量50MW(兆瓦),安装风力发电机组25台,于2018年6月7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05亿千瓦时。

2.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是公司第四个风电项目,该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于2017年10月25日通过湖北省发改委核准,装机容量49.5MW(兆瓦),安装风力发电机组24台,于2019年5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9.125万千瓦时。

三、其他

1. 吉阳山风电场(金山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后,广风水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达标投产、各专项验收等工作。

2. 中华山二期风电场项目建设将以首台风机并网发电为契机,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力争明年全部24台风机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绿地中心A座)A1E10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过一年的整顿,公司内控管理已经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措施严谨严格,公司依据适用期间的《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制定了可以长期实施的《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种类印章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的监督。

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颁布实施,《印章、资金管理 & 内部控制方案(暂行)》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归还全资子公司被冻结指定信息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号)。因公司时任董事长周守宾使用个人账户,于2019年12月29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0526执1328号结案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内容

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豫0526执1328号《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因申请人周守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提取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中存款9614000元。被执行人于2019年12月19日,20日分两次已经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申请人领取回执同意结案。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计划按提取其公司的9614000元全部返还至该公司账户。至此,周守宾向本院申请执行(2018)豫0526民初6511号民事调解书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二、案件背景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提供的付款依据,韦振宇委托他人于2019年12月19日、20日分两次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支付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合计9614000元,用于还付周守宾借款本息。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据此将划扣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的9614000元退还,至此结案。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度对上述诉讼的借款及利息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总额为8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的裁定结果预计转回预计负债8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李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后,李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目前,李耀先生(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李耀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19%。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60%;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16,887	1.0386	912,665	304,222
孙华民	董事	2,089,499	1.7833	1,567,124	522,375
合计		3,306,386	2.8219	2,479,789	826,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卢文成	300,000	0.256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孙华民	520,000	0.443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20,000	0.6998	---	---	---	---	---

特别提示:

一、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二、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